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拟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. 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

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根据其具体职务发放薪酬，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。

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津贴标准为7.8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不领取其他薪酬，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.8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不领取其他薪酬，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2. 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, 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, 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, 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, 津贴标准为 3.9 万元/年（税前）, 不领取其他薪酬, 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年度奖金构成, 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, 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。其中,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定有关, 年终由公司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（1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考评结果于次年发放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3）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, 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（1）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度调整, 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2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 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7日